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产业园区配套项目-环两江仙湖片区限货安全设施建
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丹灶分局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方：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丹灶分局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方：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产业园区配套项目-环两江仙湖片区限货安全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注：委托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招标投标工作，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但本合同中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由委托方支付，如委托方委托授权代建单位使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代委托方支付的，视同委托方已按约定向审查方履行了支付义务的除外），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委托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代建单位在内。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5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6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 1.7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2.1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产业园区配套项目-环两江仙湖片区限货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丹灶分局

工程类型（打√）	☐ 给水 ☐ 排水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风景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其它		
工程规模	项目概算为 297.6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260.40 万元。		
工程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仙湖片区七个主要出入口配置安装限货抓拍设备，并且在养生路（桂丹路口至阳光路口）增设违停抓拍设备、（养生路与阳光路平交口）增设信号灯、（香荷路与养生路平交口）、（香荷路与吉祥路平交口）增设违停抓拍设备以及增加人行道护栏等，本项目增加违停抓拍设备后同步增加路边停车位。		
勘察进尺	/m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
设计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市政行业乙级 A221015593

2.2 委托审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费依据、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依据

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预算造价比率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预算造价的 0.25%收取。

三方经友好协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上述标准下浮 30 %。

3.2 审查费用

3.2.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455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整）（含税）。施工图审查费按项目审查内容最终确认的建安费结算。合同总价之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建安费（元）	收费标准	下浮率	审查费(元)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604000.00	建安费 *0.25%	30%	4557.00
2	勘察报告文件	/			/
3	合计	/			4557.00

3.2.2 三方约定审查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审查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合格书，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委托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

(2) 审查方应在收款前向委托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有效发票。

(3) 审查费支付: 本合同审查费由委托方支付，如委托方委托授权代建单位使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代委托方支付的，视同委托方已按约定向受托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4.2 全套施工图；

4.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审查方向委托方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不合格时）；审查合格书、审查情况报告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成果文件（合格时）。	因设计质量问题，审查方对审查不合格、退回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2	本项目如在施工图审查系统审查的，则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电子版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全套施工图电子版一式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如为线下审查的则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和全套施工图按规定加盖审图章各 8 份。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资料均为电子版，加盖电子审图章。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委托方、代建单位责任

6.1.1 委托方、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审查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代建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审查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委托方、代建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对审查方应委托方、代建单位的要求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委托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委托方、代建单位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审查方需返工时，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6.1.5 委托方、代建单位应保护经审查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

未经审查方同意，委托方、代建单位对审查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代建单位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6.1.6 若委托方、代建单位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需审查方配合的检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检查、绿建检查、节能检查等)，应第一时间通知审查方，并将检查的要求与内容如实转达。若由于委托方、代建单位通知不及时、不全面等原因，造成审查方损失的，审查方有权向委托方、代建单位索赔。

6.2 审查方责任

6.2.1 审查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8 第 46 号的规定，对委托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消防安全性；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6.2.2 审查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3 审查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审查方索赔。

6.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 号）通知第二条要求，审查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一年，之后审查方有权对委托方不领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委托方应根据审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审查方支付审查费。委托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审查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委托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审查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审查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审查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审查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审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 作为赔偿，并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三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它

8.1 委托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审查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委托方收到审查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审查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 8.1 条的约定另行计算。委托方及设计单位对审查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审查方，审查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委托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委托方要求审查方承担本合同 6.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三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委托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审查方按修改工作量向委托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修改或变更审查工作量乘以审图收费）。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 15 天或三方商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三方协商确定。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8.8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省外企业进广东省承接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省厅进粤人员备案要求，省外勘察设计公司负责勘察文件时，勘察文件中签名的技术人员需要先办理相关进粤备案手续，登陆省厅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http://113.108.219.40/intogd/>）查阅确认后，才可进行委托审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执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发出。书面形式应由快递或专人送至本条款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文档应投递至本条款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收件方签收或到达受送达方电子邮箱视为已送达；收件方拒绝签收或退回电子邮件的，发件人有权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变更对另一方不生效。

委托方、代建单位联系人姓名：杨小姐；联系电话：13630150524；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原地税局）

审查方联系人姓名：张凤贤；联系电话：13827730211；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1 幢 704（皓天公司）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丹灶分局（盖章）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电 话：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电 话：0757-85430016

审查方：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
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1 幢 704
电 话：0757-81810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44508001040010675